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录

2025年5月号上(第489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 1 |
|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解读《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4-30

【生效日期】2025-05-20

【主要内容】《民营经济促进法》共 9 章 78 条，包括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在保障公平竞争、促进投资融资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4/t20250430_445088.html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4-30

【生效日期】2025-07-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7241&itemId=928&generaltype=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4-30

【生效日期】2025-09-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4/t20250430_445085.html

4.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5-04-28

【生效日期】2025-10-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xzhgfwj/20250428184452126.html>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 修订）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日期】2025-04-29

【生效日期】2025-06-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5/content_7022127.htm

6.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4-30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27f0e7b019685b4d2bd010d>

7. 《仲裁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4-30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27f0e7b01967f6beaf25eef>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解读《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近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旨在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

1. 《通知》明确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的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2. 《通知》规定延续实施技能提升的补贴政策

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并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补贴标准。

3. 《通知》要求扎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通知》要求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此外，《通知》还对各地执行机关提出其他执行要求

- 1) 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
- 2) 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生活待遇支出。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
- 3) 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